**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东城区园林绿化**

**管养项目（八、九、十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ZFCG-G2019094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429918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_Toc1429918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_Toc1429918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14299190)

[一、概念释义 22](#_Toc14299191)

[二、招标文件说明 25](#_Toc142991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_Toc1429919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_Toc14299194)

[五、开标和评标 30](#_Toc1429919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_Toc14299196)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9](#_Toc1429919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41](#_Toc1429919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_Toc142991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6](#_Toc142992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八、九、十标段）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9094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共划分为十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八、九、十标段，分别为以下路段及区域提供绿化管养服务：

1、八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莲城大道（百花路-学院路）、许都路（三里桥街-学院路）、许都桥、孔场街（智慧大道-魏文路）、安和街（赵湾路-德星路）、安和街许都广场西、学院莲城交通岛（莲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智慧大道（前进路-许都路）、三里桥街（许都路-八一路）、赵湾街（孔场街-建安大道）、唐岗街（智慧大道-德星路）、东泰街（魏文路-德星路）、兴业路（新兴路-学府街）、网通游园（莲城与魏文交叉口）、许都公园（三里桥街-赵湾路）；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213198㎡，二级管养面积174810㎡。

2、九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新兴路（百花路-中原路）、高铁站台、许州路（瑞贝卡大道-莲城大道）、东城街（学院路-紫云路）、许扶运河（百花路-学院路）、青芳街（学院路-魏武大道）、前进路（百花路-许州路）、新东街（学院路-许州路）、天瑞街（学院路-紫云路）、待移交道路（包括青芳街（紫云路-钧都路））；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424974㎡，二级管养面积63834㎡，三级管养面积41419㎡，配备保安4人。

3、十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许扶运河（学院路-许州路）、小铁路南片林（清潩河-许州路）、大正广场（瑞贝卡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电厂三角（许由路与学院路交叉口）、桃园路（建安区界-小铁路南片林）、绿槐街（清潩河-许州路）、枫林街（魏武大道-桃园路）、许由路（清潩河-许州路）、瑞贝卡大道（建安区界-清潩河）、金叶大道（文安路-魏武大道）、魏武大道南段（清潩河-建安区界）；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199867㎡，二级管养面积52680㎡，三级管养面积176863㎡，配备保安2人。

（五）预算金额：

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为：一级道路及游园绿地6.2元/㎡·年；二级道路及游园绿地5.1元/㎡·年；三级道路及游园绿地4.0元/㎡·年；保安配备2533元/人·月（包括单位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三年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东城区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园林绿化管养、绿化工程或绿化相关业务范围。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系人：徐云龙 联系电话：0374-2959902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联系人：高小娟 联系电话：15393781776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2019年8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共划分为十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八、九、十标段，分别对以下路段及区域提供绿化管养服务：

1、八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莲城大道（百花路-学院路）、许都路（三里桥街-学院路）、许都桥、孔场街（智慧大道-魏文路）、安和街（赵湾路-德星路）、安和街许都广场西、学院莲城交通岛（莲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智慧大道（前进路-许都路）、三里桥街（许都路-八一路）、赵湾街（孔场街-建安大道）、唐岗街（智慧大道-德星路）、东泰街（魏文路-德星路）、兴业路（新兴路-学府街）、网通游园（莲城与魏文交叉口）、许都公园（三里桥街-赵湾路）；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213198㎡，二级管养面积174810㎡。

2、九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新兴路（百花路-中原路）、高铁站台、许州路（瑞贝卡大道-莲城大道）、东城街（学院路-紫云路）、许扶运河（百花路-学院路）、青芳街（学院路-魏武大道）、前进路（百花路-许州路）、新东街（学院路-许州路）、天瑞街（学院路-紫云路）、待移交道路（包括青芳街（紫云路-钧都路））；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424974㎡，二级管养面积63834㎡，三级管养面积41419㎡，配备保安4人。

3、十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许扶运河（学院路-许州路）、小铁路南片林（清潩河-许州路）、大正广场（瑞贝卡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电厂三角（许由路与学院路交叉口）、桃园路（建安区界-小铁路南片林）、绿槐街（清潩河-许州路）、枫林街（魏武大道-桃园路）、许由路（清潩河-许州路）、瑞贝卡大道（建安区界-清潩河）、金叶大道（文安路-魏武大道）、魏武大道南段（清潩河-建安区界）；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199867㎡，二级管养面积52680㎡，三级管养面积176863㎡，配备保安2人。

**★二、采购清单**

**1、八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管养分级面积（㎡）** | | | **位置** | **备注**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莲城大道 | 54966 | 54966 |  |  | 百花路-学院路 |  |
| 2 | 许都路 | 12720 | 12720 |  |  | 三里桥街-学院路 |  |
| 3 | 许都桥 | 482 | 482 |  |  |  |  |
| 4 | 孔场街 | 5742 |  | 5742 |  | 智慧大道-魏文路 |  |
| 5 | 安和街 | 12492 |  | 12492 |  | 赵湾路-德星路 |  |
| 6 | 安和街许都广场西 | 1215 | 1215 |  |  |  |  |
| 7 | 学院莲城交通岛 | 7405 | 7405 |  |  | 莲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  |
| 8 | 智慧大道 | 18650 | 18650 |  |  | 前进路-许都路 |  |
| 9 | 三里桥街 | 9487 | 9487 |  |  | 许都路-八一路 |  |
| 10 | 赵湾街 | 11357 | 11357 |  |  | 孔场街-建安大道 |  |
| 11 | 唐岗街 | 19374 |  | 19374 |  | 智慧大道-德星路 |  |
| 12 | 东泰街 | 103374 |  | 103374 |  | 魏文路-德星路 |  |
| 13 | 兴业路 | 33828 |  | 33828 |  | 新兴路-学府街 |  |
| 14 | 网通游园 | 30888 | 30888 |  |  | 莲城与魏文交叉口 |  |
| 15 | 许都公园 | 66028 | 66028 |  |  | 三里桥街-赵湾路 |  |
| **小 计** | | **388008** | **213198** | **174810** | **0** |  |  |

**2、九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管养分级面积（㎡）** | | | **位置** | **备注**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新兴路 | 121515 | 121515 |  |  | 百花路-中原路 |  |
| 2 | 高铁站台 | 17047 |  |  | 17047 |  |  |
| 3 | 许州路 | 103925 | 103925 |  |  | 瑞贝卡大道-莲城大道 |  |
| 4 | 东城街 | 6892 |  |  | 6892 | 学院路-紫云路 |  |
| 5 | 许扶运河 | 69441 | 69441 |  |  | 百花路-学院路 |  |
| 6 | 青芳街 | 17480 |  |  | 17480 | 学院路-魏武大道 |  |
| 7 | 前进路 | 92991 | 92991 |  |  | 百花路-许州路 |  |
| 8 | 新东街 | 37102 | 37102 |  |  | 学院路-许州路 |  |
| 9 | 天瑞街 | 63834 |  | 63834 |  | 学院路-紫云路 |  |
| 10 | 待移交道路 | 包括青芳街（紫云路-钧都路） | | | | |  |
| 11 | 许扶运河 | 配备保安人数：4人 | | | | 百花路-学院路 |  |
| **小 计** | | **530227** | **424974** | **63834** | **41419** |  |  |

**3、十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管养分级面积（㎡）** | | | **位置** | **备注**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许扶运河 | 134578 | 134578 |  |  | 学院路-许州路 |  |
| 2 | 小铁路南片林 | 76865 |  |  | 76865 | 清潩河-许州路 |  |
| 3 | 大正广场 | 10123 |  | 10123 |  | 瑞贝卡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  |
| 4 | 电厂三角 | 42557 |  | 42557 |  | 许由路与学院路交叉口 |  |
| 5 | 桃园路 | 31233 |  |  | 31233 | 建安区界-小铁路南片林 |  |
| 6 | 绿槐街 | 40157 |  |  | 40157 | 清潩河-许州路 |  |
| 7 | 枫林街 | 6595 |  |  | 6595 | 魏武大道-桃园路 |  |
| 8 | 许由路 | 60441 | 60441 |  |  | 清潩河-许州路 |  |
| 9 | 瑞贝卡大道 | 4848 | 4848 |  |  | 建安区界-清潩河 |  |
| 10 | 金叶大道 | 17931 |  |  | 17931 | 文安路-魏武大道 |  |
| 11 | 魏武大道南段 | 4082 |  |  | 4082 | 清潩河-建安区界 |  |
| 12 | 许扶运河 | 保安配备人数：2人 | | | | 学院路-许州路 |  |
| **小 计** | | **429410** | **199867** | **52680** | **176863** |  |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按照采购清单所列的管养范围及等级要求进行对应的绿化管养维护；

2、本项目的绿化管养执行《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试行）》；

3、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许昌市及东城区制定的其他相关工作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试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分类养护”、“环境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巡查保护”。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 1 | 绿化植物养护 |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 缺少一项扣0.5分。 |
|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无旱象。 | 浇水不及时，植物现旱象扣0.2分，造成植物死亡的扣1分。 |
| 各种树木上无栓绳子、乱扯乱挂现象（公益性活动横幅除外）。 |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
| 绿地草坪无人为践踏，无焚烧草坪、树枝、落叶现象。 |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
| 每年入冬对行道树树干刷白一次。 | 没有对行道树树干刷白的，扣1分。 |
|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杂藤绕树；绿篱模纹不得夹生杂草；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 有杂藤绕树，绿篱模纹夹生杂草每处扣0.1分；有倒伏、倾斜树木每处扣0.2分；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1分；死树、缺株每处扣0.3分；绿篱断档超过50cm每处扣0.2分； |
|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 “病虫危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0.1至0.2分；药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0.1至0.2分。” |
|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或出现死亡，必须于24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并视季节及时进行补植，栽植季节，7日内补植到位；非栽植季节，对广场内有树穴的树木，3日内用透水砖等硬化材料对空树穴进行临时性硬化处理。 | 发现树木被损坏或出现死亡，没有在24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扣0.2分；栽植季节，7日内未补植，扣0.3分；非栽植季节，3日内未用透水砖等硬化材料对空树穴进行临时性硬化处理，扣0.2分。 |
| 各类乔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修剪留枝合理，树形美观，剪口平滑，无残桩，无劈裂，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方法科学合理。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或曲线圆滑，或横平竖直：对绿篱植物要按照控制高度修剪整齐，做到三个面两条边线整齐划一，外观形象整齐美观；对有变化的几何图形的模纹，要求边线自然顺滑流畅，整体外观形象规范整齐；球类植物修剪后，圆满紧凑，冠形匀称，中心两侧均衡，整体外观形象好。对小叶女贞等造型树，要按照造型标准对云片进行整形修剪，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 |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0.1分；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未清除每株扣0.2分；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条修剪不及时，每株扣0.1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小龙柏除外，红叶石楠、金叶女贞等春（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10cm未修剪,每处扣0.2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0.2-0.5分）；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0.2-0.5分。 |
|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达到草坪面平整流畅美观，碎草清洁率要达到95%以上；入冬后，要及时清除落叶和干草，修剪干枯的暖季型草坪，为树木和绿篱模纹打防火圈、防火道，无焚烧草坪、落叶现象。 | 长势项酌情扣分0.1分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5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0.2分；斑秃超过0.5m2每处扣0.1分；  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95%，扣0.3分；未达到草坪防火要求，每项扣0.2分；未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扣0.2分 |
|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无残梗败花，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 残梗败花未及时清理或更换扣0.2分。 |
|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1分；  浇水不及时，植物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0.2-0.5分，造成植物死亡的每处扣1分；土壤板结或积水每处扣0.1分。 |
| 2 | 游园容貌环境卫生及园林设施管理 | 果皮箱保持外观清洁、完好，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外溢。 | 果皮箱外观不清洁每个扣0.1分，箱内有陈积垃圾外溢，清理不及时每个扣0.1分。 |
| 无私搭乱建；无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私拉乱扯等现象。 | 私搭乱建、胡喷乱画一处扣0.1分； |
|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丢弃物。无垃圾积存。 |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
| 各种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文化墙、假山叠石、驳岸、景石、小品等外观整洁。 | 发现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
| 园路、广场、台阶无积土、无污渍、无积水、无落枝，落叶清扫及时彻底。 |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
| 保洁制度健全，保洁到位。 | 保洁制度不健全，每次扣0.2分。 |
| 喷灌设施完好，冬季有防护措施，无跑、冒、滴、漏现象。 |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0.1分；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0.1分。 |
| 各种园林设施及时擦洗，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
|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杂草；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 |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
| 3 | 安全生产管理 |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
|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范操作一项扣0.3分。 |
|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 |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0.3分；防护设施不完备、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不规范一处扣0.2分。 |
| 4 | 三件办理情况 | 接受领导监督、群众举报管理。 | 领导批示、群众举报件，经查证属实，每一件不符合管理标准的问题，扣1分。 |
| 园林绿化数管案件，记录完善，处理率100％。 | 三件办理率低于90%的，对责任单位每件扣1分。 |
| 5 | 服务秩序管理 | 无违规车辆出入，严禁绿地上停放车辆。 | 车辆违规出入一次扣0.1分；绿地上停放车辆，每处扣0.1分。 |
| 设有咨询、投诉电话，沟通渠道畅通，咨询、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完善，处理率100％。 | 投诉处理不及时，一次扣0.5分。 |
| 6 | 特别条款 | 对发生在本管辖区域内的毁绿、损绿行为，采取不报告或者故意隐瞒的。 | 除按照标准赔偿损失外，视情况对管辖方处以1—5倍罚款，并记录诚信。 |
| 因上级指令行为，如迎检、重大庆典等须养护单位配合。 | 未配合一次扣1-2分，并记录诚信。 |
| 对上级督办和投诉、媒体曝光事项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每次扣2分。 |
| 对因抗旱不力或发生大面积病虫害，且拒不整改落实的。 | 每次扣1—2分。 |
| 备注 | | 此表分值不限，累计叠加，每分1000元，罚款从管养经费中扣除。 | |

2、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1次服务合同）。

3、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接受定期考核。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人员、设备及仪器配备：

（1）人员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

（2）按照标准配备管养人员（一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4000㎡、二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6000㎡、三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8000㎡），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所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所列标准要求。

（3）管养设备配备：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水泵、割灌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打药机、高枝锯、油锯。

2、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本项目，每月驻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3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中标人须按月份详细编制养护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各类型植物（例如：绿地中的行道树、路边草坪、分隔带的模纹色块、花灌木、四季草花等）养护任务描述、具体的作业如修剪、施肥、除草、用药、中耕松土的频率，相应的人员配备、设施配备、材料配置等内容；

4、中标人负责养护区域内园林设施的管理、巡视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汇报使用状况。巡视并制止任何未经许可的装饰装修、基建、通讯、电力、燃气等施工需占用、开挖、改造绿地以及移植、砍伐、修剪树木等行为，并同时上报采购人；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的标准，每年度末对中标人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为：一级道路及游园绿地6.2元/㎡·年；二级道路及游园绿地5.1元/㎡·年；三级道路及游园绿地4.0元/㎡·年；保安配备2533元/人·月（包括单位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形式，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相对于控制价的百分比（保安人员费除外），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游园绿地的投标费率必须一致；保安配备人员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足额填报并承诺中标后足额发放。**

**费率超出100%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金额：一年支付两次，签订合同实施半年后支付第一次费用，第一次支付费用为中标费率×招标控制价×管养面积×30%，第二次支付费用为当年审计决算总额扣除第一次支付费用后的余额。（管养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注：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供应商（施工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承诺接受资金支付相关要求。**

3、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绿地改动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将做相应的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八、九、十标段）  项目编号：JZFCG-G2019094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十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八、九、十标段，分别对以下路段及区域提供绿化管养服务：  1、八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莲城大道（百花路-学院路）、许都路（三里桥街-学院路）、许都桥、孔场街（智慧大道-魏文路）、安和街（赵湾路-德星路）、安和街许都广场西、学院莲城交通岛（莲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智慧大道（前进路-许都路）、三里桥街（许都路-八一路）、赵湾街（孔场街-建安大道）、唐岗街（智慧大道-德星路）、东泰街（魏文路-德星路）、兴业路（新兴路-学府街）、网通游园（莲城与魏文交叉口）、许都公园（三里桥街-赵湾路）；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213198㎡，二级管养面积174810㎡。  2、九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新兴路（百花路-中原路）、高铁站台、许州路（瑞贝卡大道-莲城大道）、东城街（学院路-紫云路）、许扶运河（百花路-学院路）、青芳街（学院路-魏武大道）、前进路（百花路-许州路）、新东街（学院路-许州路）、天瑞街（学院路-紫云路）、待移交道路（包括青芳街（紫云路-钧都路））；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424974㎡，二级管养面积63834㎡，三级管养面积41419㎡，配备保安4人。  3、十标段  管养范围：包括许扶运河（学院路-许州路）、小铁路南片林（清潩河-许州路）、大正广场（瑞贝卡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电厂三角（许由路与学院路交叉口）、桃园路（建安区界-小铁路南片林）、绿槐街（清潩河-许州路）、枫林街（魏武大道-桃园路）、许由路（清潩河-许州路）、瑞贝卡大道（建安区界-清潩河）、金叶大道（文安路-魏武大道）、魏武大道南段（清潩河-建安区界）；  管养面积：一级管养面积199867㎡，二级管养面积52680㎡，三级管养面积176863㎡，配备保安2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系人：徐云龙 联系电话：0374-2959902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联系人：高小娟 联系电话：15393781776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园林绿化管养、绿化工程或绿化相关业务范围。**  **九、已在本项目已开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一级道路及游园绿地6.2元/㎡•年；二级道路及游园绿地5.1元/㎡•年；三级道路及游园绿地4.0元/㎡•年；保安配备2533元/人·月（包括单位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9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电子介质采用U盘）。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和业主代表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jidingzx@126.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其他 | 同一投标人在该项目不同标段投标，只能中取排序在前的1个标段。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费率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报的一级、二级、三级管养单价相对招标控制价费率应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安配备人员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足额填报并承诺中标后足额发放。**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封套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和业主代表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大写金额（费率）和小写金额（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费率）为准；

29.3单价金额（费率）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费率）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总价金额（费率）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费率）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费率）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同一投标人在该项目不同标段投标，只能中取排序在前的1个标段。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费率，超出规定费率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1**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3**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园林绿化管养、绿化工程或绿化相关业务范围。 |
| **14** | **其他** | **已在本项目已开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  综合  实力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拟投入人员中配备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技工证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投标人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5、投标人配备打药车、高空作业车、总质量2900kg以上符合环保标准的洒水车大型设备并能提供设备照片和相应购置发票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25分 |
| 企业  业绩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绿化施工、绿化管养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分 |
| 服务  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对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措施、条件（含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等内容）等情况进行打分。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的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靠性进行打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在节能减排、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工艺、设备采用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作用进行打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项目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注：1、凡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技工证，以及身份证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评分标准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及其它材料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公章）为准。**

**3、投标人应确保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否则投标无效。**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 （项目名称）确定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項目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

第三条：服务期限：。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按执行。对树木及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养护和管理好园林、绿化。

2、及时清除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及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绿篱及花灌木、及时清理死树、死苗。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枯废树枝。

3、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灌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4、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5、乙方每天应有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甲方绿地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98％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100％）。同时，应保持树千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在各月底前向甲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绿化养护按计划实施。

6、乙方应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草坪高度不超过6cm，割草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生长旺季每月为2次；生长旺季是指夏季，下同）。同时，对草坪内的杂草、杂物必须及时拔除和清理，每平方米内初生杂草不得超过10棵（生长旺季也不得超过10棵）。

7、乙方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治虫抗病，确保植株无明显病虫害。

8．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工作。

9、乙方应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二次；合理调整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色块和绿篱应勤修剪，保持平整，做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修剪时间应根据季节合理安排。

10、乙方应根据植物的生长态势和绿化管理员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好施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普遍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做到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管理的资料档案工作及配合甲方做好园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每月考评。

13、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养护期间乙方员工的工资、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或工伤事故，乙方负全责。

15、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16、园林机械、汽油、机油、花种子、石灰、浇水管、抗风支撑物、铁丝、农药、化肥等都由乙方负责提供。

17、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乙方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乙方相应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和本办法第16条所列物品、办公费、管理费等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人在工作时间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賠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法：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中标项目价款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指派为为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项目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3、承包人工作：承担养护工作和负责保护苗木，场地的清理工作。

第九条：养护要求

按执行。

第十条：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培偿责任。

第十一条：承包人不得自行减少工作量。如果确需减少，由采购人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项目养护验收标准：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执行；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移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养护结算：

1、承包方提供养护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养护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内容，进行项目养护结算。

2、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面积，不得缺少；同时，确保养护质量。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确保一切苗木质量。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养护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项目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安全养护

承包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宣，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保存份，承包方保存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现金流量表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附注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13 | 服务承诺 | | |  |  |  |
| 14 | 技术部分 | | |  |  |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1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18 | 其它资料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以百分比形式填报（以98%为例：大写：玖拾捌；小写：98）；服务期限为三年，保安人员费费率无须在此表填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公章，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项目名称*\_\_\_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公章，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管养分级面积（㎡）** | | | **招标控制价（元/㎡·年）** | **投标费率（%）** | **单价**  **（元/㎡·年）** | **小计**  **（元/年）** | **备注**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备保安人数人** | | | | **元/人·月** |  | **元/人·月** |  | 一年按12个月计算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单价费率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保安人员费费率除外）；2、本页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为横幅页面。**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4.2.1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承担工作**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投入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技工证，以及身份证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主要功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设备、仪器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3 企业综合实力其他证明资料**

**4.3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所填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服务承诺**

**注：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接受定期考核的承诺；
2. 中标后所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所列标准要求；
3. 中标后足额发放保安配备人员费用；
4. 接受资金支付相关要求的承诺；
5. 已在本项目已开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相关承诺；

6、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技术部分**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